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摘要

- 本集團收益增加13.2%至318,616,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39.7%至61,947,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為687,285,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71,589,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增加37.3%至2.10港仙。
-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0港仙。

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五年之比較數據。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318,616	281,363
銷售成本		<u>(173,683)</u>	<u>(159,740)</u>
毛利		144,933	121,623
其他收益	6	4,621	4,952
其他淨收入	7	13,254	9,310
分銷及銷售開支		(5,745)	(7,144)
行政開支		(46,684)	(41,176)
其他經營開支		<u>(21,335)</u>	<u>(16,689)</u>
經營溢利		89,044	70,876
融資收入		3,036	640
融資成本		<u>(3,962)</u>	<u>(2,799)</u>
融資成本－淨額		(926)	(2,159)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3,985</u>	<u>4,154</u>
除稅前溢利	8	92,103	72,871
所得稅	9	<u>(5,985)</u>	<u>(13,459)</u>
年度溢利		<u>86,118</u>	<u>59,41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947	44,336
非控股權益		<u>24,171</u>	<u>15,076</u>
		<u>86,118</u>	<u>59,412</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	<u>2.10</u>	<u>1.5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86,118</u>	<u>59,412</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41,277)	(31,342)
—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1,109)	(877)
— 於一間海外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後匯兌儲備 之重新歸類	(29)	—
長期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3,100)	(8,300)
有關長期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之稅務影響	<u>1,310</u>	<u>830</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54,205)</u>	<u>(39,68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1,913</u></u>	<u><u>19,723</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211	9,274
非控股權益	<u>18,702</u>	<u>10,44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1,913</u></u>	<u><u>19,723</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1,379	527,884
預付土地租金及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118,447	99,984
商譽		33,000	33,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236	15,360
長期股本投資		63,600	76,700
		764,662	752,928
流動資產			
存貨		1,476	1,042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58,507	46,8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6,782	14,569
預付土地租金		3,084	2,599
有抵押銀行存款		9,606	5,3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1,589	175,805
		271,044	246,190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75,549	39,798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13,686	4,25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07,687	114,972
已收客戶按金		9,060	3,621
遞延政府補貼		452	447
應付所得稅		2,463	9,436
		208,897	172,525
流動資產淨值		62,147	73,665
總資產		1,035,706	999,1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6,809	826,59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793	7,874
其他借款		25,000	30,000
遞延政府補貼		3,454	3,790
遞延稅項負債		26,073	25,157
		<u>57,320</u>	<u>66,821</u>
資產淨值		<u>769,489</u>	<u>759,7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557	29,557
儲備	16	<u>657,728</u>	<u>659,2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		687,285	688,853
非控股權益		<u>82,204</u>	<u>70,919</u>
股本總額		<u>769,489</u>	<u>759,772</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 (a)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本公司股份已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 (b)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 (c)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i) 工業及醫療危險廢物環保處置;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循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主板上市規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首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有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有關對該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在財務報表附註2(c)提供。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長期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會於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全部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年度內首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發展概無對目前或過往年度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或呈列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修訂及新訂準則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及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之修訂及新訂準則，其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及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部資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可報告分部業績」。為達到「可報告分部業績」，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總部及公司行政開支。稅項支出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到有關「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類資料除外，管理層獲提供包括收益、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類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用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分部小計 千港元	總部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千港元	環保污水 處置及設施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8,926	99,690	-	318,616	-	318,616
其他收益	422	-	4,199	4,621	-	4,621
可報告分部收益	219,348	99,690	4,199	323,237	-	323,237
可報告分部業績	90,841	17,823	3,563	112,227	-	112,227
其他淨收入	12,240	1,014	-	13,254	-	13,254
融資收入	2,751	433	(176)	3,008	28	3,036
融資成本	(959)	(1,391)	-	(2,350)	(1,612)	(3,962)
折舊及攤銷	(20,541)	(16,116)	-	(36,657)	(618)	(37,275)
可報告分部資產	572,711	355,252	63,951	991,914	43,792	1,035,706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90,304	8,070	-	98,374	21	98,395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7,966	76,129	60	214,155	52,062	266,21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分部小計 千港元	總部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千港元	環保污水 處置及設施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84,702	96,661	-	281,363	-	281,363
其他收益	425	-	4,527	4,952	-	4,952
可報告分部收益	185,127	96,661	4,527	286,315	-	286,315
可報告分部業績	66,068	14,848	3,903	84,819	-	84,819
其他淨收入	8,150	1,160	-	9,310	-	9,310
融資收入	282	464	(108)	638	2	640
融資成本	(715)	(2,084)	-	(2,799)	-	(2,799)
折舊及攤銷	(19,025)	(14,801)	-	(33,826)	(474)	(34,3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2,159)	-	-	(2,159)	-	(2,159)
可報告分部資產	458,592	375,699	76,987	911,278	87,840	999,118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80,978	10,282	-	91,260	2,404	93,664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3,301	88,465	1,370	213,136	26,210	239,346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綜合收益	318,616	281,363
內部收益對銷	-	-
其他收益	4,621	4,952
	<u>323,237</u>	<u>286,315</u>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112,227	84,81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淨額	(20,124)	(11,948)
	<u>92,103</u>	<u>72,871</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991,914	911,27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43,792	87,840
	<u>1,035,706</u>	<u>999,118</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14,155	213,13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52,062	26,210
	<u>266,217</u>	<u>239,346</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運作位於中國。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產生自及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主要客戶。

5.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置服務以及在環保鍍電專區提供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以及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之收益。本集團之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置服務	218,926	184,702
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	99,690	96,661
	<u>318,616</u>	<u>281,363</u>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長期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4,199	4,527
雜項銷售	422	425
	<u>4,621</u>	<u>4,952</u>

7.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11,797	4,401
政府補助(附註(ii))	315	3,208
遞延政府補貼釋出	467	825
雜項	675	876
	<u>13,254</u>	<u>9,310</u>

附註：

(i) 根據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由二零一五年起，從事環境業務且遵守中國有關規定及支付增值稅的實體可享退稅，最多達已繳增值稅的70%。

(ii) 本集團從中國政府機構所收取的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u>2,643</u>	<u>2,413</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u>34,632</u>	<u>31,887</u>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696	696
– 中國之土地及樓宇	1,595	1,244
– 中國之填埋場	<u>116</u>	<u>98</u>
	<u>2,407</u>	<u>2,038</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u>1,059</u>	<u>193</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u>–</u>	<u>2,159</u>
撇銷之壞賬	<u>–</u>	<u>508</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80	900
– 非審核服務	<u>370</u>	<u>150</u>
	<u>1,350</u>	<u>1,050</u>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3,543	2,019
– 僱員(董事除外)之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7,289	39,2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334</u>	<u>5,006</u>
總員工成本	<u>56,166</u>	<u>46,304</u>
銷售成本(附註)	<u><u>173,683</u></u>	<u><u>159,740</u></u>

附註：

銷售成本包括耗用原材料34,9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477,000港元)、員工成本24,0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471,000港元)及折舊30,6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533,000港元)，其中，員工成本及折舊已包括在上文披露之各總金額內。

9.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814	20,552
過往年度根據優惠政策退回所得稅	-	(2,2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55)	(5,100)
	3,759	13,214
遞延稅項	2,226	245
	5,985	13,459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例，本集團不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附屬公司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鹽城新宇輝豐」) 自有關適用稅務機構取得優惠稅待遇的同意，致鹽城新宇輝豐可由二零一四年起享有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三年，其後三年保證減免一半稅款。鹽城新宇輝豐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以稅率25%計算應計所得稅超額撥備約5,055,000港元已撥回及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
- (iv)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五年：25%) 之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惟符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附屬公司除外，該等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 (二零一五年：15%) 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92,103</u>	<u>72,871</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25,110	18,39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76	1,290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7)	(2,84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85	5,9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55)	(5,100)
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226	245
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之影響	<u>(19,900)</u>	<u>(4,441)</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u>5,985</u></u>	<u><u>13,459</u></u>

10.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1,9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336,000港元)及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55,697,018股(二零一五年：2,901,998,388股)計算。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u>61,947</u></u>	<u><u>44,336</u></u>

(b)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955,697,018	2,755,697,018
發行新股之影響	<u>-</u>	<u>146,301,37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u>2,955,697,018</u></u>	<u><u>2,901,998,388</u></u>

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06港元 (二零一五年：0.005港元)	<u>17,734</u>	<u>14,778</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且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b) 歸屬於先前財政年度(但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關先前財政年度但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0.0050港元(二零一五年：0.0048港元)	<u>14,778</u>	<u>14,187</u>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5,673	25,04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u>	<u>-</u>
	35,673	25,046
應收票據	<u>22,834</u>	<u>21,811</u>
	<u>58,507</u>	<u>46,857</u>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33,301	24,098
31日至60日	12,847	11,330
61日至90日	5,872	3,614
91日至180日	5,790	5,233
181日至360日	697	2,582
超過360日	—	—
	<u>58,507</u>	<u>46,857</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環保工業廢物、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而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置客戶（為醫院及醫療診所）之平均信貸期延長至180日。

(b)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法入賬，惟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賬款對銷。年內呆賬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508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508)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c) 未減值應收賬款之分析

於報告期末，概無個別或合共被認為將會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46,148	35,428
少於30日期未付	5,872	3,614
超過30日但少於120日期未付	5,790	5,233
超過120日但少於360日期未付	697	2,582
	<u>58,507</u>	<u>46,857</u>

既未逾期亦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有關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由於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仍認為可以全數收回餘款，因此相信不需要為該等應收賬款作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047	6,94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2,755	—
就建議收購支付之可退回按金(附註)	5,000	—
其他應收款項	9,980	7,629
	<u>26,782</u>	<u>14,569</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支付按金5,000,000港元，擬收購恒明(中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該公司則持有南京化學工業園天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從事收集、儲存及處置工業危險廢物)的30%股權。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080	4,251
應付票據	9,606	—
	<u>13,686</u>	<u>4,251</u>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3,754	3,916
31日至60日	67	149
61日至90日	9	14
超過91日	250	172
	<u>4,080</u>	<u>4,251</u>

應付賬款乃免息，且一般在90日至180日內支付。

1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工資及花紅	15,426	13,068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35,260	52,8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001	49,026
	<u>107,687</u>	<u>114,972</u>

16.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以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3,774	28,749	20,800	4,795	23,120	189,743	600,981
年度溢利	-	-	-	-	-	44,336	44,336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	-	(26,715)	-	-	-	-	(26,715)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 之財務報表	-	(877)	-	-	-	-	(877)
長期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7,470)	-	-	-	(7,47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7,592)	(7,470)	-	-	44,336	9,274
發行認購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309,000港元)	66,691	-	-	-	-	-	66,691
向一名股東收購 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378	-	-	378
轉撥儲備	-	-	-	-	9,021	(12,862)	(3,841)
二零一四年股息	-	-	-	-	-	(14,187)	(14,18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0,465	1,157	13,330	5,173	32,141	207,030	659,296
年度溢利	-	-	-	-	-	61,947	61,94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	-	(35,808)	-	-	-	-	(35,808)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 之財務報表	-	(1,109)	-	-	-	-	(1,109)
—於一間海外附屬公司 撤銷註冊後兌儲備之 重新歸類	-	(29)	-	-	-	-	(29)
長期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11,790)	-	-	-	(11,79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6,946)	(11,790)	-	-	61,947	13,211
於海外附屬公司撤銷 註冊時釋出資本儲備	-	-	-	(1)	-	-	(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339	(3,339)	-
二零一五年股息	-	-	-	-	-	(14,778)	(14,778)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465	(35,789)	1,540	5,172	35,480	250,860	657,7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均較過往年度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為323,2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6,315,000港元），按年增長12.9%（二零一五年：10.9%）。來自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置服務的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為219,3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5,127,000港元），按年增長18.5%（二零一五年：8.1%）。來自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及設施配置服務的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為99,6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661,000港元），按年增長3.1%（二零一五年：17.0%）。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業績整體稅前利潤率約34.7%（二零一五年：29.6%）。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1,94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39.7%（二零一五年：44,3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為0.0210港元（二零一五年：0.0153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3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達687,2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88,85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71,5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5,805,000港元）。

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擁有6間（二零一五年：6間）提供危險廢物處置服務的主要場地以及擁有一個工業園（環保電鍍專業區），服務約700家醫療組織及約1,500家在國內從事化學品、塑膠、汽車、造紙及電鍍業等不同工業業務的製造商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收集、儲藏及處置危險工業及醫療廢物的許可處置能力合共為每年約71,200公噸（二零一五年：每年50,900公噸）。我們預期，現有設施於不久的將來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環保相關業務，並繼續提升廢物管理及處置標準。本集團亦將就所有項目發展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在環球及地方經濟並未出現任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環保業務的不可預見風險情況下，本集團預期來年溢利將維持增長。

環保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江蘇省多個城市收集處理合共約34,985公噸(二零一五年：32,509公噸)危險工業廢物、6,426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二零一五年：5,522公噸)及2,367公噸一般工業廢物(二零一五年：1,941公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環保廢物綜合處置服務之業務總收益約為218,9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4,702,000港元)，其中，處置危險工業廢物、醫療廢物及一般工業廢物之收益分別為189,407,000港元、27,917,000港元及1,6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5,918,000港元、27,074,000港元及1,710,000港元)。本集團環保廢物綜合處置服務於本年度的分部稅前利潤率約為41.4%(二零一五年：35.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置服務之設施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處置能力 (公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處置能力 (公噸)
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i)	45,200	42,900
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焚燒設施		8,000	8,000
許可危險廢物填埋設施	(ii)	18,000	—
許可處理及處置設施總計	(iii)	<u>71,200</u>	<u>50,900</u>

附註：

- (i) 若干年度處置能力約7,300公噸的焚燒設施已於二零一六年停產或拆卸修整或重建。
- (ii) 鹽城市環保局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就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的危險廢物填埋設施發出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 (iii) 獲許可處置設施之總產能為按年化基準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擁有有效經營許可證可容許處理危險廢物之總有效處置能力。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處置能力 (公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處置能力 (公噸)
待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建成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	9,600
待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建成危險廢物填埋設施	-	18,000
待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建成醫療廢物處置設施	5,940	2,640
待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建成處理及處置設施總計	5,940	30,240
在建新焚燒設施	72,600	-
計劃於一年內動工的新焚燒設施	33,000	33,000
計劃於一年內動工的新醫療廢物處置設施	-	3,300
在建或將與建築新設施總計	105,600	36,300

環保電鍍專業區的環保工業污水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環保電鍍專業工業區內的製造商提供環保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及提供設施所得收益總額約為99,6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661,000港元），而分部稅前利潤率約為17.9%（二零一五年：15.4%）。

本集團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擁佔地約180,000平方米的22幢廠房，有關廠房出租逾50名從事電鍍業務的製造商客戶。本集團為專業區內所有客戶設立集中式電鍍污水處置廠、集中式工業污泥處置廠及定制設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環保電鍍專業工業區的業務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已落成工廠大廈及設施之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106,605	106,577
大廈及設施之平均使用率	89.7%	87.0%
集中式污水處置廠所處置電鍍污水(公噸)	738,166	592,180
污水處置量之平均使用率	44.7%	35.9%

策略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本集團持有於中國內地主要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三家製造企業的股權作為策略股本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稅前利潤率分別為1.0%、2.6%及4.3%(二零一五年：分別為4.7%、2.4%及3.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之二零一五年度業績，本集團所收到之股息(未扣除中國股息稅)合計約4,1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有關二零一四年業績)4,527,000港元)。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正式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及採納「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先前的中文名稱「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已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發出更改名稱公司註冊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簡稱已由「NU INT'L」更改為「NU ENVIRO」(英文)及由「新宇國際」更改為「新宇環保」(中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能更佳反映本集團的戰略業務計劃及日後業務發展，並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僅供識別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提交將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聯交所分別原則上就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批准轉板上市及授出上市批准。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之形象及增加本公司股份的成交流動性。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融資靈活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及中期業績概要(連同二零一五年相應數字)載列如下：

年度業績摘要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置服務之收益	1(i)	218,926	184,702	+18.5
工業污水污泥處置服務以及相關設施配套之收益	1(ii)	99,690	96,661	+3.1
收益總額	1	318,616	281,363	+13.2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45.5	43.2	+5.3
其他收益	3	4,621	4,952	-6.7
其他淨收入	4	13,254	9,310	+42.4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5,745	7,144	-19.6
行政開支	6	46,684	41,176	+13.4
其他經營開支	7	21,335	16,689	+27.8
融資收入	8	3,036	640	+374.4
融資成本	9	3,962	2,799	+41.6
分佔聯營公司純利	10	3,985	4,154	-4.1
所得稅	11	5,985	13,459	-55.5
年度純利	12	86,118	59,412	+4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	61,947	44,336	+39.7
每股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總額 (港仙)	13	2.10	1.53	+37.3
EBITDA	14	130,304	109,330	+19.2

中期業績摘要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下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置服務之收益	1(i)	109,250	109,676	218,926
工業污水污泥處置服務以及相關設施 配套之收益	1(ii)	48,190	51,500	99,690
收益總額	1	<u>157,440</u>	<u>161,176</u>	<u>318,616</u>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49.0	42.0	45.5
其他收益	3	4,608	13	4,621
其他淨收入	4	7,224	6,030	13,254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4,546	1,199	5,745
行政開支	6	21,164	25,520	46,684
其他經營開支	7	7,760	13,575	21,335
融資收入	8	316	2,720	3,036
融資成本	9	1,984	1,978	3,962
分佔聯營公司純利	10	1,837	2,148	3,985
所得稅(扣除超額撥備)	11	347	5,638	5,985
期內純利	12	55,357	30,761	86,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	42,490	19,457	61,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13	1.44	0.66	2.10
EBITDA	14	<u>76,305</u>	<u>53,999</u>	<u>130,304</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下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置服務之收益	1(i)	98,759	85,943	184,702
工業污水污泥處置服務以及相關設施 配套之收益	1(ii)	48,796	47,865	96,661
收益總額	1	<u>147,555</u>	<u>133,808</u>	<u>281,363</u>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48.8	37.1	43.2
其他收益	3	4,962	(10)	4,952
其他淨收入	4	2,848	6,462	9,310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6,507	637	7,144
行政開支	6	18,941	22,235	41,176
其他經營開支	7	6,249	10,440	16,689
融資收入	8	551	89	640
融資成本	9	1,510	1,289	2,799
分佔聯營公司純利	10	3,548	606	4,154
所得稅(扣除超額撥備)	11	2,794	10,665	13,459
期內純利	12	47,857	11,555	59,4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	36,234	8,102	44,3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13	1.27	0.26	1.53
EBITDA	14	<u>69,133</u>	<u>40,197</u>	<u>109,330</u>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淨額增長乃主要由於：
 - (i) 本年度收集以作無害化處置及處理之工業及醫療危險廢物總量增加，已就新建成處理工業危險廢物的填埋設施於二零一六年內取得新經營許可證；及
 - (ii) 收集不同危險廢物的單價上調，以彌補本年度持續上升的處置成本以及滿足環保電鍍專區製造商客戶不斷上升的危險廢物排放量。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整個二零一六年年度及過往二零一五年年度下半年就彌補對危險工業廢物處置而收取的所有收益徵收按17%計算的中國增值稅而收緊成本控制。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下跌乃主要由於：
 - (i)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停止經營丁腈橡膠回收後，回收收入減少；及
 - (ii) 本年度從長期股本投資的已收股息減少。
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淨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享有中國稅收優惠政策下就危險廢物處置所獲收益而徵收的增值稅退稅增加。
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環保市場推廣的鼓勵開支減少。
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自本年度下半年以來本集團之行政員工成本增加。
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的研發成本增加；及
 - (ii) 於本年度第三季產生有關本公司股份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專業人士及相關開支。
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於中國所持以港元計值的自由現金的匯兌收益增加。

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銀行借貸利息增加。
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聯營公司危險廢物填埋場的溢利減少。
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撥回在中國稅收優惠政策下獲豁免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的中國所得稅。
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淨額增加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經營分部的收益增加；
 - (ii) 中國稅收優惠政策下增值稅退稅增加；及
 - (iii) 在中國內地稅收優惠政策下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就新建及認可的環保危險廢物處置設施產生的收益而徵收的中國所得稅撥回獲得確認。
13.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增加，乃直接由於本年度純利增加所致。
14. 本公司採用「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計量本集團營運業績，其代表綜合除稅前溢利加回整個報告期內的融資成本淨額、折舊及攤銷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純利增加。

經營季節性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環保危險廢物處置服務之業務在每年第一及第二季度錄得對處置服務相對較殷切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環保廢物處置服務錄得收益218,9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4,702,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90,8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068,000港元），約49.9%（二零一五年：53.5%）的收益累計發生於該年上半年，而約50.1%（二零一五年：46.5%）則累計發生於下半年。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若干新建的環保危險廢物處置設施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獲授出經營許可證，此舉帶動本集團本年度下半年收益上升。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用於增加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90,3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978,000港元)；(ii)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工業區內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8,0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82,000港元)；及(iii)用於增加香港總部作企業用途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04,000港元)。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資本資產有下列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79,707	14,11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687,2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8,853,000港元)，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為1,035,7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118,000港元)。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資金籌集活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589	175,805
(ii)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有抵押銀行信貸	48,701	31,040
(iii)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無抵押銀行信貸	(a) 23,700	50,000
(iv) 本公司一名股東授出的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無抵押 貸款融資	(b) -	500,000

附註：

- (a) 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無抵押銀行信貸外，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最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授無抵押銀行信貸約67,020,000港元。
- (b) 本公司股東授出的未使用備用信貸額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失效。

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藉EBITDA監察其經營績效及現金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為130,3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9,330,000港元)。

本集團藉現金週轉率監察溢利轉換為現金流的比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週轉率(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佔綜合經營溢利的百分比)為111%(二零一五年：159%)。

本集團藉流動比率監察其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綜合流動資產對綜合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3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倍)。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所有負債(不包括遞延政府補貼、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減本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的股本總額加上上述負債淨額計算。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78,342	47,672
其他借貸	25,000	30,000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應計款項 及已收客戶按金	130,433	122,844
總負債	233,775	200,516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1,589	175,805
債務淨額	62,186	24,711
股本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	769,489	759,772
總資本	831,675	784,483
資產負債比率	7.5%	3.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55,697</u>	<u>29,55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比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擁有97%之附屬公司永豐(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在香港正式註銷。該附屬公司註銷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間接擁有51.66%權益的附屬公司鎮江新宇橡塑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於中國正式註銷。該附屬公司先前從事經營丁腈橡膠回收。該附屬公司註銷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二零一五年：戴德梁行)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長期股本投資權益的公平值分別為12,300,000港元、16,700,000港元及3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15,400,000港元及2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期股本投資之價值變動計入本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商譽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二零一五年：戴德梁行)之估值報告，經參考對本集團環保實體(包括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涵蓋五年期間並按2%(二零一五年：2%)的年增長率而作出的現金流預測，經考慮業內風險，採用除稅前折現率19.1%(二零一五年：15.0%)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毋須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9,6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18,000港元)及抵押賬面值分別為51,2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489,000港元)及15,4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515,000港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合計約150,7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8,712,000港元)之銀行信貸的抵押品，其中78,3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67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動用作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443名(二零一五年：395名)全職僱員，其中21名(二零一五年：21名)乃於香港僱傭，而422名(二零一五年：374名)乃於中國內地僱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的款項)為56,1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304,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持續發展及培訓。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定值。本集團因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幣風險。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而言屬適中，而本集團認為承受的外幣風險屬可予接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其貨幣風險，並於合適時對沖其貨幣風險。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業績乃按相當於交易日匯率之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引致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出現的匯兌差額下滑約41,2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342,000港元），並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本公司匯兌儲備另行累計於股本，對本公司本年度損益並無任何影響。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將於本集團將有關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權益全部或部份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本集團須依靠中國政府持續更新經營許可證。本集團環保業務涉及在中國內地收集、儲藏、焚燒、填埋及處置危險廢物，而處置危險廢物及傳染性醫療廢物須向江蘇省環保局及地方環保機關取得經營許可證。本集團所有從事環保業務的附屬公司實體須維持或持續改善經營標準及廢物管理標準，以符合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的環保政策、標準及法規，否則本集團可能面對暫停或撤銷經營許可證。
2. 本集團面對來自經營業務城市的危險廢物收集處置的市場競爭。本集團須強化廢物管理標準及財政穩定性，以便與處置危險廢物行業越來越多的其他企業競爭，他們可能具備較雄厚的財政資源以發展規模較大而且技術訣竅比本集團先進的廢物處理及回收設施。
3. 中國當地工業的經濟狀況可能影響排放危險廢物的數量以及本集團特定環保廢物處置客戶群對特定市場處置服務所提供的定價。本集團現有業務策略乃限制於若干特定市場，本集團必須發展出新策略，強化對不同地區市場的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

4. 缺乏適當技術及經驗的人力資源將引致本集團達致策略目標及發展新項目的延誤。定期檢討招聘及挽留人才政策、薪酬配套及管理團隊接班計劃可緩和主要人員流失的風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聯繫法團之特定業務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 實益權益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之%
奚玉先生(附註)	-	-	1,071,823,656	1,071,823,656	36.26
劉玉杰女士	202,000,000	-	-	202,000,000	6.83

聯繫法團

於NUEL普通股之好倉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NUEL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 實益權益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之%
奚玉先生(附註)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附註)	1,214	1,214	-	2,428	12.14

附註：

NUEL實益擁有本公司1,071,823,6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36.26%。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亦為NUEL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其他聯繫法團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特定業務或其聯繫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NUEL ⁽ⁱ⁾	1,071,823,656	-	-	1,071,823,656	36.26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開曼CMIC」) ⁽ⁱⁱ⁾	800,000,000	-	-	800,000,000	27.07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民國際」) ⁽ⁱⁱ⁾	-	-	800,000,000	800,000,000	27.07
中國民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ⁱⁱ⁾	-	-	800,000,000	800,000,000	27.07
劉玉杰女士 ⁽ⁱⁱⁱ⁾	202,000,000	-	-	202,000,000	6.83

附註：

- (i) NUEL為1,071,823,656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NUEL由奚玉先生實益擁有83.66%。
- (ii) 開曼CMIC為8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開曼CMIC乃由香港中民國際100%直接擁有。香港中民國際則由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直接擁有。
- (iii) 劉玉杰女士作為股東所披露之權益為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之相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本公司有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及／或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效力。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此外，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已發行股本2,955,697,018股股份，本公司之計劃授權限額為295,569,701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關連交易

奚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顧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奚玉先生支付顧問費合計36,000港元。奚玉先生實益擁有NUEL約83.66%之已發行股本，而NUEL現時擁有本公司36.26%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奚玉先生於其顧問任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前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儘管委聘奚玉先生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惟其薪酬組合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所訂明之低額門檻，故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須於報告期內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披露的重大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之董事，新藝（作為業主）已與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及2110室的兩個辦公室單位作為該公司於香港的總部，租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50,000港元。新藝已與滙科資源重續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月租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滙科資源支付予新藝的租金總額為600,000港元。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完結時或該期間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於本年度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此乃由於本公司乃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將其股份轉往主板上市，就相關披露規定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仍然適用）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應用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截至當時止期間任何其他偏離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的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

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宋玉清先生（「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宋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本期間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因此，於上述期間，此雙重職務構成偏離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於偏離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期間，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有足夠內部控制以監察並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ii)宋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股東承擔全責，並對所有高層決定和策略性決定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獻策，且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iii)此架構並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限及監督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上下之貫徹領導，且使本公司快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加以實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宋先生辭任主席，而奚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那以後，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經已分開並符合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競爭權益

劉玉杰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彼於四間在中國四個城市從事危險廢物項目營運之公司擁有投資，彼擁有上述四間公司其中一間之控股權益。由於在上述四個城市各個城市營運危險廢物之許可證具有獨家性，而本集團於該等城市並無任何有關營運，故董事會認為劉玉杰女士之上述投資並無與本集團之權益競爭。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報告期內除本公司業務外於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將其股份轉往主板上市，就相關披露規定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仍然適用)，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事守則(「買賣準則規定」)，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本集團確認，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已全面遵守買賣準則規定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第A.4.3條，彼等各自進一步被委任須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董事會認為，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為獨立人士，並建議彼等各自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彼等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已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及審閱。

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之詳細財務及有關資料

本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之年報載列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內寄予各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奚王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玉清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廖鋒先生	(執行董事)
劉玉杰女士	(執行董事)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8.6%之派息比率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06港元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